

工程编号

北京古城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迁址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北京至能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2
第 2 章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第 3 章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4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5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6
3.5 项目流程图.....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11
第 5 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5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5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5
6.4 总量控制指标.....	16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验收期间工况.....	17

7.2 废水监测方案.....	17
7.3 噪声监测方案.....	17
第 8 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分析仪器.....	18
8.3 人员能力.....	19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9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验收工况.....	20
9.2 废水监测结果.....	20
9.3 噪声监测结果.....	21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21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1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	23
10.1 环保手续核查.....	23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23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23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3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3
第 11 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24
11.1 验收结论.....	24
11.2 后续要求.....	25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图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第1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北京古城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 34 号院 3 号楼 1 层 3-4, 3-24。本项目基本概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北京古城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古城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殷明	联系人	刘颖
通讯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 34 号院 3 号楼 1 层 3-4, 3-24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101318
建设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 34 号院 3 号楼 1 层 3-4, 3-24		
建设性质	新建	排位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评审批部门	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顺环保审字[2020]0041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0.7.6	开工时间	2020.7.7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间	2020.7.28-2020.7.29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上报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批，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取得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古城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41 号）。在陆续取得一系列建设手续后，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从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在竣工后对配



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玉龙天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其他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和29日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项目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所有相关内容。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第2章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北京古城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6；
- 2、《关于北京古城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顺环保审字[2020]0041号）2020.7.6。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检测报告》（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8.6；
- 2、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3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 34 号院 3 号楼 1 层 3-4, 3-24。项目坐标为 116.545597 度, 40.084577 度。本项目北侧和南侧紧邻其他商铺, 东侧为裕安路 34 号院 (距离最近的居民楼为 4 号楼), 西侧为裕安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图见附图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动物医院项目, 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诊疗 (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大年接诊动物为 7200 只/a。项目占地面积 153.45m², 建筑面积 153.45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 万元, 占总投资的 4%。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营业时间为 9:00~21:00, 年工作 360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 员工自行解决。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见下表。

表 3-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 34 号院 3 号楼 1 层 3-4, 3-24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 34 号院 3 号楼 1 层 3-4, 3-24	一致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53.45	153.45	一致
	建设内容	动物医院项目, 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诊疗 (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动物医院项目, 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诊疗 (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一致
	规模或生产能力	预计最大年接诊动物为 7200 只/a	最大年接诊动物为 7200 只/a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一致
	排水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小区化粪池和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冬季由市政热力集中供暖	一致
	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夏季分体空调制冷	一致
环保工程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 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致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一致
劳动定员（人）	10	10	一致
食宿情况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不提供食宿，员工自行解决	一致
工作时间	营业时间为 9:00~21:00，年工作 360 天	营业时间为 9:00~21:00，年工作 360 天	一致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一次无菌注射器	3000 个	2500 个	基本一致
2	输液器	40 个	40 个	一致
3	输液壶	1000 个	800 个	基本一致
4	脱脂棉	30 包	30 包	一致
5	酒精棉	12 包	10 包	基本一致
6	新洁尔灭消毒液	20 瓶	22 瓶	基本一致
7	84 消毒液	100 瓶	88 瓶	基本一致
8	碘伏消毒液	50 瓶	52 瓶	基本一致
9	灭菌纱布块	35 包	40 包	基本一致
10	一次性尿片	15 包	15 包	一致
11	消毒剂（次氯酸钠）	10kg	10kg	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显微镜	1 台	1 台	一致

2	生化仪	1台	1台	一致
3	血球仪	1台	1台	一致
4	呼吸麻醉机	1台	1台	一致
5	双头无影灯	1台	1台	一致
6	心电监护仪	1台	1台	一致
7	手术台	1台	1台	一致
8	高压蒸汽灭菌锅	1台	1台	一致
9	血压仪	1台	1台	一致
10	管道氧气	2组	2组	一致
11	紫外线消毒灯	1台	1台	一致
12	B超机	1台	1台	一致
13	冰箱	2台	2台	一致
14	电子体温表	1台	1台	一致
15	听诊器	2个	2个	一致
16	药品柜	1台	1台	一致
17	洗衣机	1台	1台	一致
18	利器箱	1台	1台	一致
19	处置台	1套	1套	一致
20	医疗废物箱	2个	2个	一致
21	X射线诊疗装置	1台	1台	一致
22	污水消毒设施	1组	1组	一致
23	分体空调	3台	3台	一致
24	宠物笼	3组	3组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诊疗过程中的医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水数据，本项目日用水量为 0.4~0.6t/d，按最大日用水量 0.6t/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60 天，总用水量为 216t/a，其中生活用水为 0.4t/d（144t/a），医疗用水量为 0.2t/d（72t/a）。项目废水排放量按总用水量的 85%计，则总排水量为 0.51t/d（183.6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4t/d（122.4t/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17t/d（61.2t/a）。

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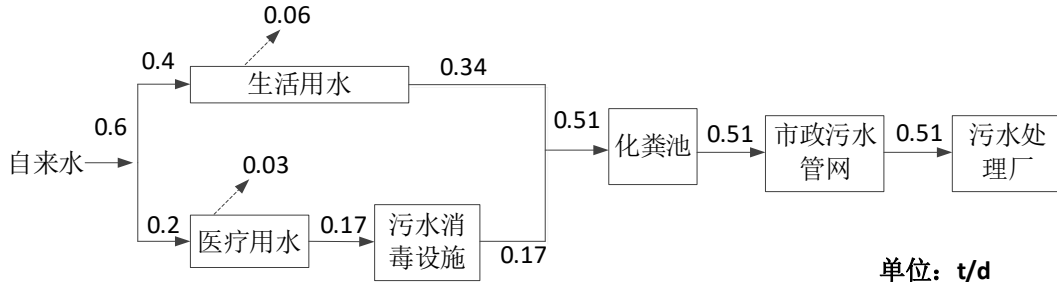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流程图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其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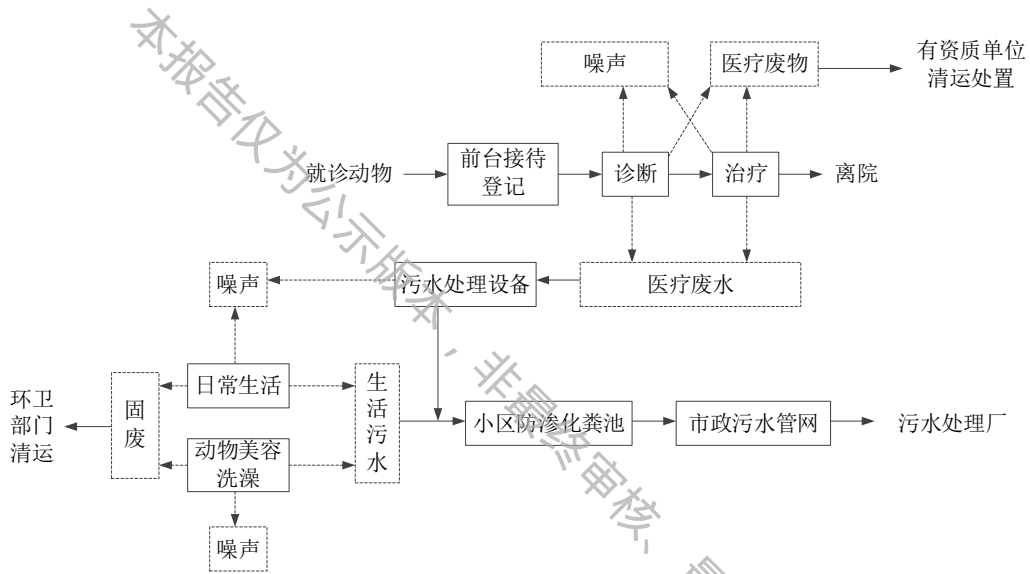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就诊动物前台登记后，即可到诊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的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可到处置室进行简单处理后就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的动物即可离院。打疫苗的动物在完成挂号手续后即可到免疫室进行免疫注射，完成免疫注射之后就可离院。洗澡美容动物美容洗澡完成后即可离开本院。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留宿动物过夜、无寄养服务。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第4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为诊疗、手术及清洗医疗器具时所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活动中如厕、盥洗、日常清洗地面、动物美容洗澡等产生的污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3.6t/a。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 废水治理措施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医疗废水	诊疗及治疗过程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83.6	消毒设备	1.0t/d	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	/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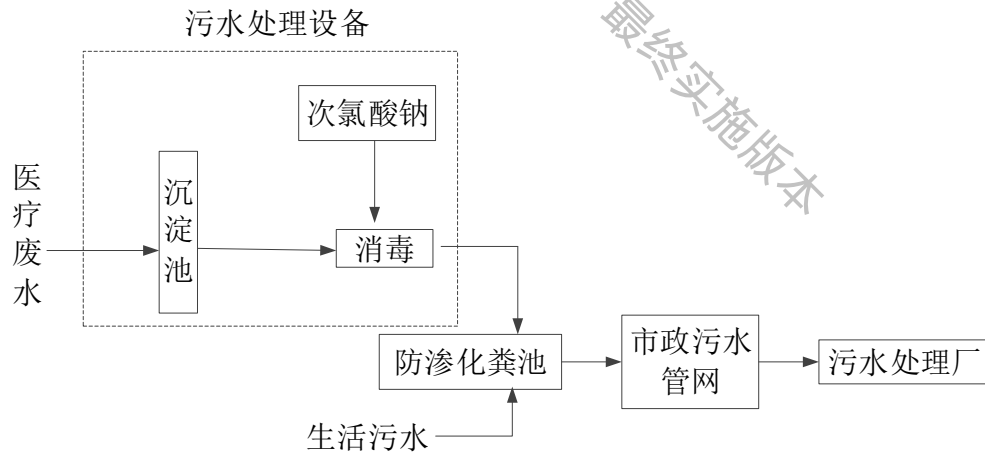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图

4.1.2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空调室外机及就诊动物叫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表 4-2 噪声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	源强 (dB (A))	数量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设备	55~60	1 套	污水间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空调室外机	60~65	1 台	东侧外墙	连续	
动物叫声	最高可达 70	/	室内	间歇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办公过程及动物美容洗澡过程，主要包括废包装盒、塑料袋、瓶、罐、纸箱、动物毛发等固体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来自于诊疗及治疗过程，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等）、病理性废物（拔下的牙齿、手术切除的组织、动物粪便、尿液等）、损伤性废物（医用针头等）及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废物等。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医疗废物合计年产生量为 2t/a。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表 4-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日常经营活动、生活	一般固废	1.2	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	诊疗及治疗过程	危险废物	2	2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表 4-4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排水管道、防跑冒漏	1.2
噪声	减振、隔声等	1.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收集及贮存设施、固体废物委托处理费	1.3
合计		4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文件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噪声	污水处理设备	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已落实
	空调室外机			
	就诊动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第5章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由原址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3号1幢1层01室，迁址至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34号院3号楼1层3-4，3-24，迁址后诊疗范围不变。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项目占地面积153.45m²，建筑面积153.45m²。项目建成后，设员工10人，营业时间为9:00至21:00，预计最大接诊量为15例/d，洗澡美容动物5只/d，年工作360天，合计年接待动物为7200只。

2、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防止对策结论

(1) 大气环境

运营期间，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不设食堂；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提供，夏季制冷由中央空调提供。本项目医疗废水消毒设施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封闭设计，无开放水面，其主要工艺为消毒，无生化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无废气排放。化验室仅进行常规化验，无化验室废气产生和排放。项目实施后主要接诊对象为猫、狗等小动物，接诊及留诊观察过程中会有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少量异味。根据本项目接诊量，动物粪便量极少，且动物均放置在笼子中，笼子下方放置猫砂托盘便于吸收粪尿。动物粪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理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将动物粪尿散发的恶臭降至最低。同时，各房间定期喷洒除臭剂进行异味清除。

(2)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县级以下或20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综合废水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主要噪声为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空调室外机运行噪声及动物就诊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敏感点噪声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建设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放置指定垃圾点，最终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本项目医疗废物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清运、处置；动物尸体由主人带走，本项目不储存、不处理动物尸体。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从事动物医院经营，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外排水量为 283.05t/a，经计算，COD 年排放总量 0.0085t/a，氨氮年排放总量 0.0006t/a。

4、建议和措施

（1）建设单位应该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医疗废水要按照环评要求严格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对医疗废水消毒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处理的废水能达标排放。

（4）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另外对医疗废物要分类收集包装，防止因包装问题产生污染。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要及时处理。

（5）定期检查维护产噪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

（6）应经常开窗通风，提高室内空气质量。

5、总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北京相关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前提下，对污染源采取各项治理措施后，各污

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对该区域内的各环境要素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及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方报送我局的北京古城伴侣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项目编号：顺环审 202000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1、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 2、同意该项目在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 34 号院 3 号楼 1 层 3-4，3-24 建设。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153.45 平方米，项目使用现有建筑，建筑面积 153.45 平方米，项目年预计接诊量约 7200 例。该项目如涉及射线装置须报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审批。
- 3、拟建项目供暖统一由市政供热中心提供，其余所用能源必须使用清洁燃料。
- 4、拟建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医疗废水须经专项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5、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国家《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 6、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不得污染环境。
- 7、拟建项目厂区排口化学需氧量总量不高于 0.142 吨/年，氨氮总量不高于 0.013 吨/年。
- 8、拟建项目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须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中相关要求执行。
- 9、项目建成后依据有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第6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预处理标准”的要求。项目外排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验收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SS)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500
4	氨氮	mg/L	4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00
6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7	总余氯	mg/L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项目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项目敏感点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噪声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单位	标准限值
东厂界	2类	昼间	dB (A)	60
西厂界	2类	昼间	dB (A)	60
敏感点	2类	昼间	dB (A)	60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收集、管理及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保部部令第3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和北京市的相关要求。

6.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0.142t/a、0.013t/a以下。

本报告仅为公示版本,非最终审核、最终实施版本

第7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7.2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废水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确定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污水总排口	4次	2天

7.3 噪声监测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考虑到本项目污染物比较稳定，且年排放量不大。因此按指南“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2）对于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项目，厂界噪声采样和监测频次一般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1次”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本项目噪声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	1次	2天
		西厂界外 1m 处		
	敏感点噪声	裕安路 34 号院 4 号楼西侧 1m 处		

第8章 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8-1 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号/来源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化学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9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586-2010	0.05mg/L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8.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所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8-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T6	E-1-006、E-1-007
2	滴定管	——	E-3-003
3	电子天平	GL224II-1SCN	E-1-002
4	酸度计	PHS-3C	E-1-005
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E-1-041
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V	E-1-015
7	恒温恒湿箱	LTH-275-N	E-1-044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E-2-078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E-2-015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2-074
11	手持式风速风向计	FC-16025	E-2-018

8.3 人员能力

本项目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人员素质较高，且均具有多年的监测经验。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建设单位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过程严格按照质量体系要求，保证监测过程中运营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严格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用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增加不小于 10% 的平行样。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监测时无雨雪、雷电，且风速小于 5.0m/s。

第9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北京诚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营业，各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9.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A)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7.28				平均值 (或范围)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	7.71	7.66	7.63	7.63~7.71	6.5~9	达标
SS	mg/L	16	20	22	24	21	400	达标
COD	mg/L	11	14	13	9	12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36	0.119	0.147	0.136	0.135	45	达标
BOD ₅	mg/L	4	4.4	4.4	3.6	4.1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40	24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18	3.3	3.37	3.07	3.23	8	达标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B)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0.7.29				平均值 (或范围)	执行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68	7.73	7.75	7.69	7.68~7.75	6.5~9	达标
SS	mg/L	14	21	24	19	20	400	达标
COD	mg/L	17	14	13	16	15	500	达标
氨氮	mg/L	0.114	0.098	0.141	0.13	0.121	45	达标
BOD ₅	mg/L	5.6	5	4.6	5.3	5.1	3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10	210	10000	达标
总余氯	mg/L	3.41	3.33	3.47	3.18	3.3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相关排放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9.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结果值	达标情况
2020.7.28 昼间 16:20~16:30	西侧界外 1m 处	2 类 60dB (A)	54	达标
	东侧界外 1m 处	2 类 60dB (A)	52	达标
	裕安路 34 号院 4 号楼西侧 1m 处	2 类 60dB (A)	50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8m/s		
2020.7.29 昼间 16:00~16:30	西侧界外 1m 处	2 类 60dB (A)	54	达标
	东侧界外 1m 处	2 类 60dB (A)	52	达标
	裕安路 34 号院 4 号楼西侧 1m 处	2 类 60dB (A)	51	达标
	天气状况	晴 风速：1.8m/s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量为 216t/a，排水量为 183.6t/a。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顺义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的要求，“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顺义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890-2012)表1中B标准,即COD:30mg/L,氨氮:1.5(2.5)mg/L(括号内排放浓度12月1日-3月31日执行),则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

COD 排放总量=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30\text{mg/L} \times 183.6\text{t/a} \times 10^{-6}$$

$$=0.0041\text{t/a}$$

氨氮排放总量=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放量

$$= (1.5\text{mg/L} \times 2/3 +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83.6\text{t/a} \times 10^{-6}$$

$$=0.00025\text{t/a}$$

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0041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025t/a

表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总量控制因子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文件总量指标 (t/a)	达标情况
COD	0.0041	0.142	达标
氨氮	0.00025	0.013	达标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第10章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手续核查

本项目的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和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制度核查

本项目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同时，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于指导日常环保工作。

10.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管理、维护情况

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设有专门人员对项目各环保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能够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项目从建设至今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

10.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运营期间的环境职责，正确指导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确保项目符合环保要求、合法经营。

第11章 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且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因此,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1.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裕安路34号院3号楼1层3-4,3-24,占地面积153.45m²,建筑面积153.45m²。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4%。本项目动物医院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动物诊疗(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最大年接诊动物为7200只/a。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营业时间为9:00~21:00,年工作360天。

11.1.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达标行分析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设施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公共防渗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的相应排放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空调室外机及就诊动物叫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要。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COD 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 0.0041t/a，氨氮排入外环境的总量为 0.00025t/a，均小于项目批准总量。本项目总量达标。

11.1.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数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项目建设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可以组织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后续要求

- 1、加强员工环保培训，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 2、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3、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 4、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详细记录危险废物台账。
- 5、落实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